

证券代码：175654

证券简称：21 张江一

上海张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19〕2651号文核准，上海张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（含人民币12亿元）的公司债券。

根据《上海张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上海张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，债券期限为5年期，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1年1月21日结束，实际发行规模4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3.57%。

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直接或者间接认购本期债券。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以询价、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，发行人未操纵发行定价、暗箱操作，未以代持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，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，无其他违反公平竞争、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，无《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上证发〔2019〕115号）中所列禁止性事项。

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5%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张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
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上海张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2021 年 1 月 22 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张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 月 22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张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
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月22日

